

上櫃股票代號：5706



PHOENIX TOURS™
鳳凰旅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參、 附件	
一、 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8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
四、 資產負債表	12
五、 損益表	13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15
七、 現金流量表	16
肆、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18
二、 公司章程	19
三、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23 -
四、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24
五、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25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 二、地 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9 樓-律師公會會館
- 三、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四、主 席：董事長 張金明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七、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案
 2. 承認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八、討論事項
 1. 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 P8~9.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 P10.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並請監察人審核完竣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決算表冊，請參閱 P12~17。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除擬依法提列 10%法定公積金 NT\$1,188,834 元外，擬依章程規定分配發股東股票紅利 NT\$12,010,019 元(每股 0.6170 元)，及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 NT\$632,106 元，合計 NT\$13,830,959 元。
(二)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所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二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累積盈餘	1,942,616
加：本期純益	11,888,34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830,959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0%)	1,188,834
股東紅利 (95%)	12,010,019
員工紅利 (3%)	379,264
董監事酬勞 (2%)	252,8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u>0</u>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將九十二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12,010,019 元，轉作資本。

(二)前項擬增資發行新股 1,201,00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原股東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61.7 股。

(三)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畸零股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五)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股基準日辦理之。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或有關本次增資案之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本公司章程第五條及第廿五條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如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億玖仟玖佰萬元，分為壹仟玖佰玖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參仟伍佰萬元，分為貳仟參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盈餘轉增資</p>
<p>第廿五條</p> <p>本章程訂立 ..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廿五條</p> <p>本章程訂立 ..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條文修正</p>

決 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 (一) 九十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18,789 仟元較九十一年度 150,877 仟元減少 32,088 仟元。
- (二) 九十二年度毛利為 102,503 仟元較九十一年之 126,982 仟元減少 24,479 仟元，稅後淨利九十二年為 11,888 仟元較九十一年度之 10,329 仟元增加 1,559 仟元。
- (三) 子公司雍利企業客運部門旗下代理之「義大利航空」：於 92 年 11 月份起與中華航空公司共同聯營台北 - 羅馬間之來回航班，並於每航班上有固定機位可供銷售，因有固定機位貨源提供，將有別於以往之被動銷售並採取主動提供，對於未來此一航線之經營將有極大之成長空間。
- (四) 另外因應市場變化及需求增加：上半年度起因媒體大幅報導及及多項相信旅遊展於台展開；埃及旅遊之接受度日益成熟；國人對於前往埃及旅遊之興趣大幅提升，機位需求也大幅增加、本公司所代理之「埃及航空」也因此掃除多年來之銷售低潮、今年度之業績成長表現倍受肯定。
- (五) 今年年初俄羅斯籍第五大航空公司「全祿航空」主動與本公司接洽有關「俄羅斯 - 台北」間直航包機之台灣營銷代理之業務，期間雖遇 SARS 而暫緩通航計畫，本公司仍積極規劃相關業務，並於九月底正式取得「全祿航空」之授權成為台灣營銷總代理一職。對於今後之俄羅斯 - 台北直航業務將隨市場日驅成熟而幫助業務提升。
- (六) 今年三月至六月期間因受 SARS 疫情影響，所有國內外旅遊市場幾乎完全成「停頓狀態」；在此期間旅遊相關行業深受打擊及傷害，許多業者被迫面臨「停業或歇業」或重新調整組織架構。而本公司為因應此一事件，採取逐步調整內部結構：從消極之鼓勵員工依部門需求做人力條整、自願輪流休假及利用空檔時間加強員工專業訓練，一直到採取主動積極與老客戶連絡並推行各項促銷活動.....等，所幸在歷經四個月之煎熬、SARS 疫情逐漸受到控制後，從七月初起市場需求有大幅回升！雖如此但大多為促銷團體，對於營收無法有相對比例之增加。
- (七) 因節省人事開銷，「板橋分公司」於四月間暫停歇業，原人員及業務承接合併回歸至台北總公司。
- (八) 為拓展機票業務，本公司之票務部門積極取得 BA、LH、OZ 及 BI 之 BSP 開票權利及華航三點之 PACKAGE 操作中心。
- (九) 92 年度之整體營運計劃為因應 SARS 疫情於上半年採取「保守穩健」「循序漸進」之作法、當下半年市場回溫時則以「積極奮進」「全力反攻」來保持市場佔有率！

(十)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目	預	測	實	際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09,733	100.00	118,78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6,861	15.37	16,286	14.00
5910	營業毛利	92,872	84.63	102,503	86.0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4,778	68.15	75,486	64.0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970	20.92	20,368	17.00
6900	營業收益	(4,876)	(4.44)	6,649	5.00
7100	營業外收入				
7120	投資收入	1,250	1.14	1,687	2.00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0	0.03	666	1.00
7160	兌換利益	718	0.65	2,369	2.00
7210	租賃收入	2,822	2.57	2,811	2.00
7480	其他收入	480	0.44	2,857	2.00
	小計	5,300	4.83	10,390	9.00
7500	營業外支出				
7530	處分資產損失	--	--	929	1.00
7880	其他損失	141	0.13	122	-
	小計	141	0.13	1,051	1.00
7900	稅前利益	283	0.26	15,988	13.00
8110	預計所得稅費用	260	0.24	4,100	3.00
9600	本期純益	23	0.02	11,888	10.00
9950	每股盈餘	0.01		0.84	

監察人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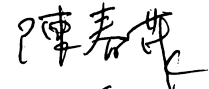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派案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認為均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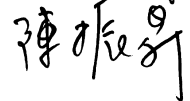
此上

本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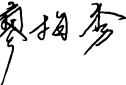
監察人：陳春茂



監察人：陳振昇



監察人：廖梅秀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榮 芳

郭榮芳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水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 26,713	7	\$ 25,745	8			\$ -	-
1110	40,430	11	-	-			12,120	4
1120	12,428	4	10,520	3			40,026	13
1140	35,105	10	17,656	6			13,162	4
1260	26,587	7	26,770	8			29,666	9
1298	781	-	1,326	1			8,194	3
11XX	142,044	39	82,017	26			103,168	33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投資								
1421	44,742	12	52,719	17			600	-
1423	26,867	8	27,014	8			103,768	33
14XX	71,609	20	79,733	25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及二十)								
成本								
1501	69,645	19	69,645	22			195,650	61
1521	73,342	20	73,342	23			489	-
1544	9,076	3	12,555	4			5,705	2
1681	7,468	2	7,992	3			12,832	4
15XX	159,531	44	163,534	52				
15X9	(19,921)	(6)	(21,451)	(7)				
15XX	139,610	38	142,083	45			209,425	58
減：累計折舊								
固定資產合計								
1880	9,388	3	14,611	4				
其他資產								
1XXX	362,651	100	318,444	100			362,65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10,487	3
2120							17,262	5
2140							58,588	16
2170							9,763	2
2260							35,556	10
2298							20,970	6
21XX							152,626	42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28XX	600	-	600	-				
負債合計								
2XXX	153,226	42	153,226	42			103,768	33
股東權益								
31XX	195,650	54	195,650	54			195,650	61
32XX							489	-
3310							6,787	2
3351							13,830	4
3510							(6,842)	(2)
3XXX							209,425	58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經理人：



負責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18,789	100	\$ 150,8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六)	<u>16,286</u>	<u>14</u>	<u>23,895</u>	<u>16</u>
5910 營業毛利	<u>102,503</u>	<u>86</u>	<u>126,982</u>	<u>84</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75,486	64	96,632	6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20,368</u>	<u>17</u>	<u>26,662</u>	<u>1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5,854</u>	<u>81</u>	<u>123,294</u>	<u>82</u>
6900 營業利益	<u>6,649</u>	<u>5</u>	<u>3,68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	1,687	2	1,727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666	1	3,876	3
7160 兌換利益 (附註二)	2,369	2	1,509	1
7210 租賃收入	2,811	2	2,730	2
7480 其他收入	<u>2,857</u>	<u>2</u>	<u>637</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0,390</u>	<u>9</u>	<u>10,479</u>	<u>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29	1	181	-
7880 其他損失	<u>122</u>	-	<u>657</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051</u>	<u>1</u>	<u>838</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純益	\$ 15,988	13	\$ 13,329	9
8110 預計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七)	<u>4,100</u>	<u>3</u>	<u>3,000</u>	<u>2</u>
9600 本期純益	<u>\$ 11,888</u>	<u>10</u>	<u>\$ 10,329</u>	<u>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稅	後
9950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u>\$ 0.84</u>	<u>\$ 0.62</u>	<u>\$ 0.68</u>	<u>\$ 0.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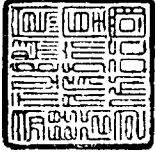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	合計
九十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9,000	\$ 489	\$ 4,060	\$ 18,148	-	\$ 211,697
九十年年度盈餘分配	-	-	1,645	(1,645)	-	-
法定盈餘公積	6,650	-	-	(6,650)	-	-
盈餘轉增資	-	-	-	(6,650)	-	(6,650)
現金股利	-	-	-	(280)	-	(280)
董監事酬勞	-	-	-	(420)	-	(420)
員工紅利	-	-	-	-	-	-
九十一年度純益	-	-	-	10,329	-	10,329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5,650	489	5,705	12,832	-	214,67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轉列保留盈餘	-	(489)	-	489	-	-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	-	-	1,082	(1,082)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9,782)	-	(9,782)
現金股利	-	-	-	(206)	-	(206)
董監事酬勞	-	-	-	(309)	-	(309)
員工紅利	-	-	-	-	-	-
購入庫藏股	-	-	-	-	(6,842)	(6,842)
九十二年年度純益	-	-	-	11,888	-	11,888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5,650	\$ -	\$ 6,787	\$ 13,830	(\$ 6,842)	\$ 209,42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二年 度	九十一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11,888	\$ 10,329
折舊及各項攤銷	4,733	4,111
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 利	1,744	3,968
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利益	(1,687)	(1,727)
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 款	9,920	-
處分投資利益	(666)	(3,876)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929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08)	(1,693)
應收帳款	(17,449)	16,094
預付款項	183	(6,084)
其他流動資產	25	1,261
應付票據	5,142	(2,645)
應付帳款	18,562	(2,535)
應付費用	(3,399)	1,455
預收款項	5,890	8,111
其他流動負債	12,776	4,10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572	284
其 他	-	1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255</u>	<u>31,3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39,764)	15,876
長期投資增加	(2,000)	(27,100)
購置固定資產	(2,062)	(1,8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20)	(6,706)
受限制資產減少	6,600	-
其 他	(290)	(4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636)</u>	<u>(20,25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二年</u> 度	<u>九十一年</u>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0,487	\$ -
購入庫藏股	(6,841)	-
現金股利	(9,782)	(6,650)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15)	(700)
其他	<u>-</u>	<u>268</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51)</u>	<u>(7,08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8	4,0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745</u>	<u>21,74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713</u>	<u>\$ 25,74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795</u>	<u>\$ 2,5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九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條：同一議案非經主席之同意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 第十一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五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修改時亦同。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
 - 二、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 三、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
 - 四、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
 - 五、委託甲種旅行業代為招攬前款業務。
 - 六、委託乙種旅行業代為招攬第四款國內團體旅遊業務。
 - 七、代理外國旅行業辦理聯絡、推廣、報價等業務。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億玖仟玖佰萬元，分為壹仟玖佰玖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股東常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職權如下：

-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 三、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至少召開一次股東常會。
- 四、必要時召開股東臨時會。
- 五、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之報告。
- 六、資本增減、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 七、執行查核時得選任檢查。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六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舉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經管公司日常業務之股東，不論其是否具董事身份，均得支給勞務薪資報酬。

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聘請律師、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權限如下：

- 一、經營投資、管理及發展政策之決定。
- 二、選舉董事長。
- 三、業務方針之決定。
- 四、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五、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之決定。
- 六、預算、決算之審定。
- 七、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擬定。
- 八、資本增減之擬定。
- 九、業務上之指揮監督。
- 十、重要業務之核定。
- 十一、不動產買賣之決定。
- 十二、資金籌措及運用之決定。
- 十三、法令規章規定應辦事項及股東會決議交辦事項。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或經理各若干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按下列順序及比率分派之，並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三、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第廿二條 本公司係旅遊服務事業，為一成熟型產業，然為因應本公司可能之業務拓展需求，且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股利分配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營運週轉及資本支出需求，由可分配盈餘中決議擬分派數額，原則上股票股利得佔百分之五十以上，餘則為現金股利，然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顧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調整分派方式之比率。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三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廿四條 本章程未列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廿一日，
第五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廿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廿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金 明

本次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股

項 目	年 度	9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95,650	
本年度配 股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617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20,506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208.41%	
	稅後純益	31,266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163.00%	
	每股盈餘	1.51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164.91%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16.03%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58 16.78%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58 16.78%

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



承辦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按下列順序及比率分派之，並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比例：
 -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三)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 二、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資訊：
 - (一)股東股票紅利 12,010,019 元正(每股 0.6170 元)。
 - (二)員工紅利(3%)為 379,264 元。
 - (三)董監事酬勞(2%)為 252,842 元。
 - (四)考慮配發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0.5905 元。

- 三、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之金額分別為：
員工紅利為 308,921 元。
董監事酬勞為 205,947 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95,65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9,565,000 股。
- 二、 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最近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2,934,750 股，佔已發行股數比例 15%
 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293,475 股，佔已發行股數比例 1.5%
- 三、 截至 92 年 4 月 17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董事 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比 例(%)
董事長	張金明	2,983,130	15.25
董 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鳳凰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18,024	9.29
董 事	齊彥良	0	0.00
董 事	陸昭華	0	0.00
董 事	蘇維玉	307,269	1.57
董 事	吳祥輝	174,824	0.89
監察人	陳振昇	0	0.00
監察人	陳春茂	385,190	1.97
監察人	廖梅秀	179,466	0.92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		5,283,247	27.00
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例		564,656	2.89